

10	各类比赛奖励	全体全日制在校学生	500-3000 元不等
11	勤工助学报酬	优先家庭经济困难的受资助学生	15 元 / 工时
12	绿色通道	家庭经济困难暂无力支出学费的学生	参照学费标准
13	临时困难补助	在校期间家庭、个人遭遇突发变故的学生	资助从 300 到 1000 元不等。
14	资助育人暑期社会实践补助	以资助育人为目的的暑期团队	资助 2000 元 / 队
15	“两项计划”补助	志愿服务我国西部和我省山区、海岛、边远地区的毕业生	约 1.2 万元
16	保险费补助	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	保费 360 元 / 人
17	学费减免	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影响求学	全额减免和半额减免
18	其他社会补助	品学兼优和参与特定社会活动的学生个人、团体	以出资方要求和学校发布的相关通知文件为准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展示当代大学生富有朝气、睿智拼搏的亮丽风采，激发全校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、积极进取、创新创业的精神，营造树先进、学先进、赶先进的良好氛围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项名额

每年评选一次，每届一般评选 10 人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

三、评选条件和程序

(一) 评选条件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，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，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2.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和谐的人际关系，尊敬师长，诚实守信，遵守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青年志愿者服务及其它公益活动，并在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每学期的德育考核均为优秀；

3. 学习目的明确，勤奋刻苦，努力学习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具有较好的文化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，学习成绩优秀，本年度获得

过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。

（二）评选程序

1. 候选人推荐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候选人可自我推荐或班团组织民主推荐，由各二级学院择优推荐产生，公示后报学工部审核。每位候选人须认真填写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推荐表》（附件），经各二级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签署意见后报学工部。

2. 材料审核

学工部对各二级学院审查上报的候选人进行材料审核。如发现事迹有弄虚作假等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资格并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3. 投票评选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产生“十佳大学生”建议名单。组织召开“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事迹报告会。候选人现场作自我展示和介绍，由学生工作委员会、学生代表和现场专家进行现场投票评选。按网上投票、学生代表现场投票，评审组现场投票等计算候选人综合得分，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取前 10 名为“十佳大学生”建议名单。

4. 网上公示

“十佳大学生”建议名单在网上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，接受公开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。

四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浙江水利水电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推荐表

附件：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“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推荐表

所在二级学院：

专业：

班级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	照 片
籍贯		政治面貌		寝室				
电话		E-mail						
本人 简历								
在校期 间获奖 情况								
事迹 简介 (300 字 左右)	(另提供 1500 字左右的主要事迹，另附页)							
二级学 院推荐 意见								(盖章) 签名： 年 月 日
评审 结果								
学校 意见								(盖章) 年 月 日